

借信用保险出海 中企要把好法律关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越来越多企业厉兵秣马,抢抓海外机遇。同时,为了提高抵抗出口风险的能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出口信用保险法律具有帮助企业避免支付风险、便于了解客户资信状况、提高杠杆率等优势,也有与传统保险对象不一致,保险法中没有相关规定的复杂性。中企借信用保险出海,要把好法律关。”在日前举办的国际贸易热点法律问题研讨会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邹志洪向中企介绍了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法律知识。

出口信用保险与传统财产保险在法律上存在很大差异,企业应熟悉其四方面法律特征。”邹志洪表示,首先,信用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方享有的债权。与车险等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不同,信用保险承保的债权是相对权和对人权,权利的内容及变动通常只被相对方所知晓,权利变动也不一定遵循公示公信原则,具有较

强的相对性、互动性。因此,保险人在信用保险的承保理赔时面临随意性及不确定性,有必要通过如实告知义务、资信调查、合同约定等方式进行相应的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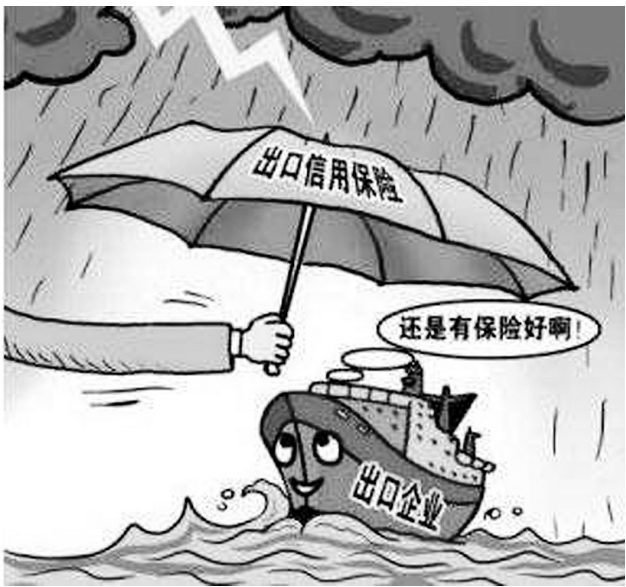
其次,信用保险风险主体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在传统财产保险(如意外保险、责任保险等)中,保险合同当事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是保险合同中的风险主体。但是,在信用保险中,风险主体既非投保人,也非被保险人,而是第三方主体——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交易对手(买方),因此该第三方主体通常也被称为风险方。该风险方虽非信用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但却是信用保险存在的关键基础,是保险利益的重要载体。风险方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水平直接影响信用保险事故的发生与否以及损失大小。在贸易信用保险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信用保险合同、签发保险单之后,被保险人还需要向保险人为自己的债务人(买方)再行申请信用限额。

再次,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称

性。在信用保险中,被保险人与其买方(即信用保险合同的风险方)多为关联产业的上下游关系,交易对手之间、同业之间有着较多正式或非正式的信息往来渠道。相对于保险人,被保险人作为交易的当事人,对交易对手的实际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往往掌握更多的信息(尤其是非公开信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存在着显著的信息不对称性。这种信息不对称性使得信用保险中的道德风险或者逆选择风险显著高于传统保险。

最后,注意保险事故现场的非物理性。传统财产保险主要承保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保险事故以物理事故的形式展现。相对而言,信用保险承保的是信用风险,保险事故是非物理性的财务损失。与传统财产保险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校验损失的真伪不同,信用保险的保险理赔不存在物理性的损失现场,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配合提供各类单证,保险人通过对单证的审核来校验损失的真实性,因而对单证的一致性、完备性和真实性有着严格的要求。

关于贸易真实性的争议是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主要争议之一。“从被保险人的立场看,既然投保了保险,那么所有的支付违约保险公司理应赔偿。而从保险公司的立场看,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买



方是否认可交易的真实性,是否有物流单证、进出口海关,报关单是否与贸易合同相对应。”邹志洪认为,仲裁庭会综合双方立场,主要考虑以下几个问题:是否有实际的货物进出口;上下游的贸易情况;投保人是否向保险公司如实披露;是否扩大了保险人的承保风险。

“企业在选择信用保险时,尽量选择加入伯尔尼协会的保险机构,这类机构在国际专业领域认可度更高,有利于企业防范出海风险。”邹志洪强调,企业不能认为投保了就

觉得万事大吉,对国际贸易还是要保持适当的审慎。在投保过程中,注意了解投保的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条款的要求和现有业务流程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公司法务的重要作用。并安排专人对接保险公司,熟悉信用保险的知识,经常接受培训,保持密切的沟通,尤其在申报、信用限额管理等方面要做好证据的留存。同时,重视争议解决条款的订立,选择合适的仲裁机构。一旦发生诉讼或者仲裁,能第一时间找到合适的代理人。

▼法律干线

海仲委仲裁员培训活动举行

本报讯 近日,中国海仲仲裁员培训活动(北京站)举办。近百位仲裁员代表参加了本次培训。

中国海仲秘书长顾超表示,仲裁员首先要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满足当事人争议日趋多样化、国际化的内在需求,勤勉尽责;其次要严于律己,廉洁公正,自觉遵守《仲裁法》《仲裁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塑造和维护良好的中国海仲仲裁员形象;最后要热爱仲裁事业,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支持中国海仲发展。顾超表示中国海仲希望与各位仲裁员一道,提升中国海仲仲裁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贸易强国、海洋强国和交通强国贡献力量。

中国海仲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以“仲裁员职业规范与管理规定”为题,从仲裁员与仲裁机构/仲裁事业的关系说起,向仲裁员介绍了中国海仲的历史、新形势、新定位,继而对中国海仲仲裁员管理制度、仲裁员职业规范和仲裁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进行了

详细讲解。

中国海仲副秘书长解常晴以“仲裁员对仲裁程序的管理和把控”为题,根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办案指南》《首席仲裁员办案指引》,结合实际案例,就程序管理对仲裁公正和高效的作用、仲裁员程序管控的职责和角色、仲裁员在庭前、庭审、庭后程序中推进和管控程序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程序问题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北京大学教授刘凯湘以“仲裁案件裁判思路与判决书撰写中的几个问题”为题,从明确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的重要性、审阅证据材料需要关注的重点、归纳争议要点列出庭审提纲、查阅并准备相关法律文件、质证阶段需要注意的问题这五个方面讲授仲裁案件的裁判思路;从判决书的基本风格、基本模式、案情部分的撰写、仲裁庭意见等几个方面与在场仲裁员分享了他多年来撰写判决书的经验与心得。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可申请紧急保全

本报讯 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较为常见,即诉前责令停止有关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措施。日前,福建福州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高通要求对苹果旗下4家中国子公司提出两项初步禁令,立即停止侵犯两项高通专利的苹果手机在中国境内进口及销售行为。这一决定引起社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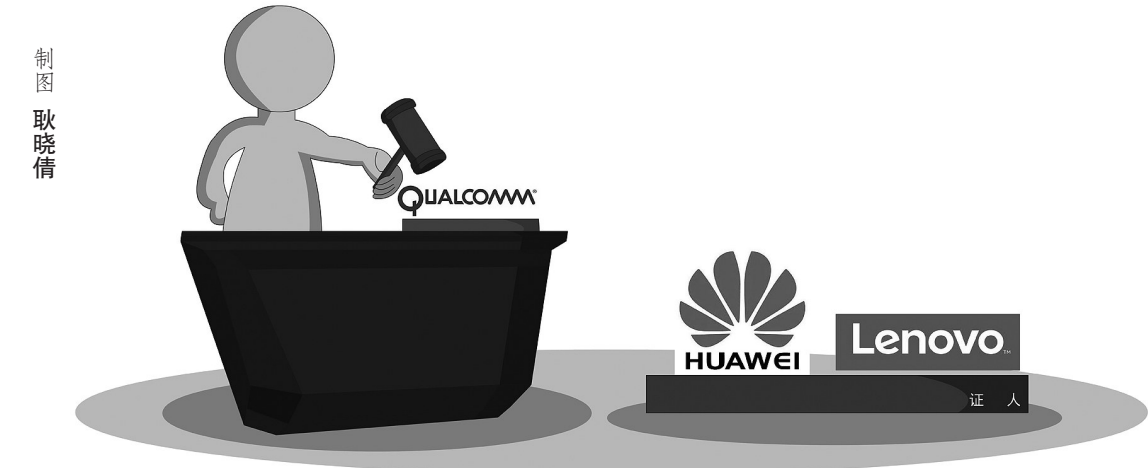
实践中,知识产权一旦被侵犯,即便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经过诉讼赢得官司,却可能早已丧失市场竞争优势,或者已经泄露商业秘密信息。据不完全统计,过去5年间,全国法院分别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和诉中停止侵权案件157件和75件,裁定支持率分别为98.5%和64.8%。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对外发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行为保全制度在知

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领域的实施。“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虽然数量较少,但行为保全措施能够使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救济,该项制度越来越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其他经营者的重视。”最高法民三庭庭长宋晓明说。

据介绍,即将施行的司法解释一方面关注解决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的便捷、快速,如明确了“情况紧急”的认定范围;另一方面,为防止申请人滥用诉权申请行为保全实施不正当竞争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也明确了审查行为保全申请的考量因素,申请有错误的认定采用客观归责等内容。同时,该规定区分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妥善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司法解释明确,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情况紧急下申请的行为保全,人民法院必须在接受申请后48小时内作出裁定。(陈经)



1月5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指控高通涉嫌损害智能手机零部件竞争一案近日开庭审理,该案中两大重要证人均为中国企业:华为和联想。

文化企业品牌升级 重商标也要重商本

2018 中国文化企业品牌年会于日前举办。会上,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李琛指出,第一,对企业而言,权利是财产,而财产是社会关系。企业要学会梳理创造成果所对应的权益形态。如电影里某个具体的动画形象可能构成一个独立的美术作品,其名称也有可能变成商业标记,被用在水杯、书包等衍生产品上。第二,尽量明晰权利状态。一般而言,商标注册后可以取得商标权,但有时即便没有注册也不意味着商标得不到任何保护,企业还可以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维护自身权利。建议企业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学会保存相关证据。第三,不要忽视事实形成的商标。如企业长期使用一个包装装潢,虽然一开始

没定位为商标,但长期积累的形象令消费者一看到包装就想到该产品,这也形成了商业标记。这种商标来源包括作品标题、电视节目栏目名称等。只要能够起到区分来源的作用,都可以视为商标。第四,商标的价值来源于“商本”。“商本”就是企业的信誉。现在社会上不乏恶意注册商标之人,他们以为拿着注册证明就获得商标所有权。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企业一定要重视商品和商标背后的信誉。

“知识产权保护两大对象分别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它蕴含的理念有两个,一是鼓励创新,二是鼓励诚信。”李琛表示,创新和诚信是最重要的市场基石,如果文化企业能够尊重创新、诚信,重视知识产权,本身就是最好的品牌影响力。(穆青凤)

近年来,互联网催生了很多文化新业态,大大延伸了文化产业的深度和广度。随着文化与科技融合日益紧密,文化企业也逐渐迎来品牌升级新机遇。完美世界全球品牌与战略合作副总裁伊迪表示,在此时代背景下,文化品牌升级是必然要求。从整个产业来讲,他认为可以从三方面发力:第一,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来提升品牌价值,如文化 IP 可以延伸到影视、动漫、网络文学等领域。第二,文化与其他产业深入融合加大文化创新。第三,科技应用开发可增强品牌时尚魅力。文化品牌消费主体以年轻人为主,年轻人对科技的接受力比较强,科技元素的注入以及科技手段的使用可以使文化品牌有较大的提升。(穆青凤)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多措并举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本报记者 陈璐 实习记者 刘明璐

1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张茅,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实出席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张茅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取得的工作成绩。他指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知识产权发展指标量质齐升,保护力度大幅增强,运用能力持续拓展,在体制机制改革、强国建设顶层设计、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

张茅强调,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构成、创新驱

动发展的基本保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殷切希望,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努力成为创新发展的推动者、市场公平的守护者、人民权益的服务者。一是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上下功夫,二是在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上下功夫,三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上下功夫,四是在完善体制机制上下功夫,五是在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现历史性转变。

申长雨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历史性重构,知识产

权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快速增长,知识产权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完成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之后的开局之年,要着力做好九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谋划和宏观统筹,做好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纲要制定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审查业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四是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五是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打通“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六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七是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八是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和普法。九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据悉,截至2018年底,国内(不

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0.2万件,同比增长18.1%;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5件。2018年度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5.5万件,同比增长9.0%。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不含国外在华注册和马德里注册)达到1804.9万件,同比增长32.8%。2018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超过6000件,同比增长25%以上。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80个,另注册地理标志商标4867件。2018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7.7万件,同比增长15.9%,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1万件,案值5.5亿元,罚没金额5.1亿元。2018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350亿美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规模提前实现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五年累计100亿美元”的目标。

博通对传统车企发起专利侵权诉讼

本报讯 日前,美国半导体公司博通针对大众汽车在导航和娱乐系统领域的18件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索赔超10亿美元,涉及大众、保时捷和奥迪等多款热门车型。近日,据外媒最新消息,双方签署了庭外和解协议,结束了该起专利侵权诉讼。

事实上,早在2018年6月,博通就已对丰田提起“337调查”,这是博通首次针对汽车行业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共同被告还包括向丰田提供芯片技术的松下、电装(DENSO)、瑞萨科技以制造导航系统的日本无线电公司(JRC)。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的侵权产品均涉及导航定位系统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博通是全球最大的通信半导体公司之一,近期接连对传统汽车企业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引发了业内的强烈关注。

(苏颖莹)

中丹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再延长

本报讯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丹麦专利商标局双方局长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中丹PPH试点自2019年1月1日起再延长五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葡PPH试点自2019年1月1日起再延长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在上述机构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进口尼龙展开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公告,宣布对进口尼龙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阿根廷对涉华变压器发起反倾销立案

1月2日,阿根廷生产和劳工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决定对原产自巴西、韩国和中国的三相液态介质变压器发起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立案调查。本调查结束前由2014年1月17日第13号决议和2014年7月2日第308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本决议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案利益相关方可于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秘书处下属外贸委员会便利化办公室或国家贸易委员会领取调查问卷参与调查。

印度对涉华铜版纸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和美国的铜版纸(Coated Paper)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涉案产品的倾销与印度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决定终止本案反倾销调查,且不建议对中国、欧盟和美国的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

2018年1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纸业生产商会(Indian Pap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和美国的铜版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15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以及本倾销调查期。

(本报综合报道)